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及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677,0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0.6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4.6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29.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00,331.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